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拟终止对珠海润景仁智股权投资基金
（有限合伙）出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产业并购基金设立的基本情况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仁智股份”）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及 2017 年 10 月 12 日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》。仁智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设立珠海润景仁智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产业并购基金”）。产业并购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取得营业执照，该产业并购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，深圳润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润景资管”）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 2,000 万元，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2%，陈俊荣先生及仁智股份作为劣后级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 9 亿元及 8,000 万元，分别占认缴出资总额的 90% 及 8%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、2017 年 10 月 13 日、2018 年 1 月 4 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》、《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73、2017-077）及《关于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1）。

二、终止出资基本情况

产业并购基金自设立以来，始终未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，未取得相关金融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，无法开展股权投资的相关业务。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伙目的已无法实现。

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，公司尚未对产业并购基金实际出资，由于该产业并购基金的合伙目的已无法实现，经审慎考虑，公司拟终止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。2021年1月27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对珠海润景仁智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出资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终止对产业并购基金的出资，尚需与其他合伙人协商签署相关文件或其他法律文书。

三、本次终止对产业并购基金出资对公司的影响

截至本公告日披露之日，公司未对产业并购基金实际出资，终止该项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月28日